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20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詹泓凜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19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承曄

法官 陳力揚

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